**臺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音樂類)**

104年1月15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40040368B號函核定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之音樂教育，以充份發展其音樂潛能。

二、透過專業性音樂教育及鑑賞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

三、培養國民小學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崇學國小

三、協辦學校：臺南市永福國小、臺南市新民國小

**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一、新生：永福國小、新民國小、崇學國小等三校二升三年級新生各1班。每班29人為上限（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男女兼收。

二、插班生：

(一)永福國小三升四年級16名：弦樂(限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共4名，長笛1名，其他木管(限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共6名，銅管與擊樂(限法國號、小號、擊樂)共5名。

四升五年級19名：小提琴2名，其他弦樂(限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共5

名，長笛2名，其他木管(限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共5

名，銅管與擊樂(限法國號、小號、擊樂)共5名。

五升六年級9名 ：低音提琴1名，木管(限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共4名，

銅管與擊樂(限法國號、小號、擊樂)共4名。

◎擊樂限馬林巴琴、木琴、鐵琴、小鼓。

◎插班生以管弦樂為主修，鋼琴為副修。

(二)新民國小三升四8名：雙簧管1名、低音管1名、小號1名、法國號1名、中提琴2名、

大提琴1名、低音提琴1名。

四升五6名：雙簧管1名、低音管1名、法國號1名、中提琴2名、低音提琴

1名。

(三)崇學國小國樂班三升四年級9名，限國樂器。

四升五年級4名，限國樂器。

五升六年級5名，限國樂器。

※崇學國小國樂器限中國笛、笙、簫、嗩吶、揚琴、琵琶、柳琴、古箏、二胡、中胡、

高胡、阮咸、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任選一項樂器。（擊樂限馬林巴琴、木琴、鐵琴、

小鼓、排鼓）。

三、依鑑定成績標準，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80分，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75分，擇優錄取。

**伍、鑑定對象**：

一、報名者須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二、二升三年級新生鑑定對象:「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學生，均可報考」。

三、插班生對象:「三升四年級學生可報考四年級插班生」。

「四升五年級學生可報考五年級插班生」。

「五升六年級學生可報考六年級插班生」。

**陸、鑑定流程：**

一、申請鑑定管道：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只限新生報考。

1、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

2、近二學年**(102年8月1日至104年4月1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之競賽成績。

3、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4、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二、結果審查：依考生之競賽表現及術科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三、安置方式：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

**柒、簡章索取：**

一、由臺南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之文件下載區提

供簡章下載。

二、至各承辦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或至各設班學校網站下載。(春節及假日不提供索取。)

(一)永福國小網站:http://www.yfes.tn.edu.tw

(二)新民國小網站:http://www.hmes.tn.edu.tw

(三)崇學國小網站:http://www.ches.tn.edu.tw

三、網路下載者，相關報名文件請以A4尺寸紙張列印。

**捌、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

**一、報名時間：104年4月2日(星期四)、104年4月7日(星期二)至104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各校鑑定時間相同，不得重複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  |  |  |
| --- | --- | --- |
| 報名學校(單位) | 學校地址 | 聯絡電話 |
| 永福國小(音樂班辦公室) |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 2223241#820  2212154 |
| 新民國小(輔導室) | 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 | 6562152#205  6595255 |
| 崇學國小(國樂班辦公室) |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98號 | 2689951#845  2689951#846 |

**三、報名手續：**分校報名，可由學校集體報名、家長或鑑定學生親自到場個別報名，或代理報名，

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一)繳交鑑定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二)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須繳交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具體資料一份(附件二)，並繳驗**近二學年(102年8月1日至104年4月1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之競賽成績優異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逾期不予採認。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鑑定小組審查，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免參加術科測驗，若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不影響其鑑定權益。

(三)繳交考生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背面請寫姓名及就讀學校)

(四)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五)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請貼足32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六)**繳交鑑定費用：1600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經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免繳，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繳申請表上(附件六)，報名時繳交。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惟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104年5月4日(一)至5月6日(三) 9時至16時**間持繳費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費。

(七)領取准考證。

(八)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請浮貼於鑑定報名表背面上方；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七)，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九)初審結果公告時間：**104年4月21日(星期二) 下午6時前**。

**四、術科測驗：**

(一)參加資格:報名管道一或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

(二)測驗項目：(二升三年級)

1、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包括音感、節奏)40%。

2、演奏能力測驗60%。

(1)演奏樂器：

A.永福國小：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 低音管、法國號、小號、擊樂（擊樂限馬林巴琴、木琴、鐵琴、小鼓）任選一項樂器。

B.新民國小：鋼琴、管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 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擊樂）及其他樂器（不限樂器別，直笛、國樂器等均可報考），任選一項樂器報考。

C.崇學國小：鋼琴、中國笛、笙、簫、嗩吶、揚琴、琵琶、柳琴、古箏、二胡、中胡、高胡、阮咸、小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擊樂限馬林巴琴、木琴、鐵琴、小鼓、排鼓）、直笛任選一項樂器。

(2)演奏項目：

A.永福國小：自選曲ㄧ首

（含自選曲同調兩個八度之音階演奏，鋼琴含終止式，其他樂器含琶音）。

B.新民國小：自選曲ㄧ首。

C.崇學國小：自選曲ㄧ首。

(3)自選曲一律背譜。

(三)**插班生：測驗內容與二年級升三年級相同（報考永福國小需演奏鋼琴及指定之管弦樂器）**。

(四)**測驗日期：104年5月3日(星期日)**

(五)測驗地點：同報名地點。

(六)術科測驗規定：

1、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計算機、空白紙)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請考生留意術科測驗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考試時經唱名3次未到，該科以缺考論。**

3、非選鋼琴為甄別樂器者，請自備樂器或伴奏。

4、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音感、節奏）及演奏能力測驗，考完所有科目之後必須交回考生識別證。

5、應考時必須攜帶准考證。

6、違反以上規定者，提報臺南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議處。

**五、鑑定標準及錄取人數：**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一)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優先安置。

(二)依鑑定成績標準及各校新生及插班生招生人數，擇優錄取；各校新生備取人數及插班生備取人數，至多10名。

(三)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80分，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75分，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音樂基本能力(40%)(2)演奏能力(60%)分數高者錄取。

(四)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4捨5入計算；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不予錄取；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六、錄取公告：104年5月8日(星期五) 下午6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之文件下載區及各校網站。

**玖、報到及備取**：

一、錄取生報到：

(一)永福國小於**104年6月5日(五)上午8:30至9:30**，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至

永福國小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

高低順序遞補。

(二)新民國小、崇學國小於**104年6月3日(三)至6月5日(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

**2時至4時**止，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各校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於103年6月7日下午四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各校網站，同一類藝才班備取生得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至他校之備取生缺額。

(一)備取生資格(限永福國小及新民國小)：各校新生備取人數及插班生備取人數，術科總成績

達75分以上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選填他校缺額須符合該校所需樂器。

(二)備取生選填缺額暨報到時間：104年6月10日(三)上午9:00至11:00統一在崇學國小

辦理。

(三)備取生選填志願流程：備取生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順序現場以撕榜單方式進行並當場完成報

到未當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永福國小限錄取生選填樂器後之所餘之樂器缺額)

三、外校生另須持「轉學證明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104年7月10日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拾、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一、各階段之鑑定審查結果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名單為準，審查結果公告於：

(一)臺南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之文件下載區。

(二)各承辦學校網站。

1.永福國小網站:http://www.yfes.tn.edu.tw

2.新民國小網站:http://www.hmes.tn.edu.tw

3.崇學國小網站:http://www.ches.tn.edu.tw

二、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予以個別通知。

**拾壹、附則**：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不實情事，應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參加測驗的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正本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且應於測驗完所有科目後始得離開試場，中途離場即喪失應考資格，考生應試期間，陪考者不得進入試場。

三、准考證請妥善保管，遺失者請自備相片及可證明身份含照片之證件(如健保卡)申請補發向各設班學校報名單位申請補發。

四、成績複查請於**104年5月13日(三)至5月15日(五)9時至16時**逕向各報名學校申請辦理，複查費用，一科為新臺幣50元，並以一次為限，惟家長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五、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六、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加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如有剩餘須退費。

七、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之課程含個別授課，須在學校內實施，才能享有學校編列之藝才班外聘教師鐘點費預算補助。

**拾貳、本簡章經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陳臺南市政府核備後  
 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表(音樂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擇一報考)** | □**永福**國小 □**新民**國小 □**崇學**國小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性 別 | □男 □女 | | | | |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2吋  (太大者請自行裁減)  正面上半身脫帽相片  (相片與准考證相同)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身份證  字 號 |  | | | | |
| 就讀學校 | 國民小學 | | | | 報 考  身份別 | □一般考生  □插班生  □身心障礙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 | | |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 |
| 申請管道 | 管道一 | □參加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管道二 | □最近兩學年(102.8.1~104.4.1)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演奏樂器名稱 |  | | | | | | | | | | | | |
| 自選曲作曲者 |  | | | 自選曲目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同上 ) | | | | | | | | | | | | |
| 家長簽名 |  | | | | 關係 |  | | 聯絡方式 | | (電話)  (手機)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關係 |  | | 聯絡方式 | | (電話)  (手機) | | | |
| 備 註 | 1、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持有縣市政府鑑  輔會公文影本，請附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初審結果 | □參加術科測驗 □直接安置入班 | | | | | | ※粗框以外欄位由承辦學校填寫，考生請勿填。 | | | | | |
| 鑑定結果 | □通過 安置於 國小音樂才能班 □未通過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件二)

**臺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傑出表現具體資料**

**(管道二-書面審查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 | 國小 | 班級 | 年 班 | 聯絡電話 |  |

二、**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最近二學年(102年8月1日至104年4月1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本，影本由原就讀學校蓋印**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印**，裝訂於本表之後，並特別註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交至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日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獎狀文號 |
| 1 |  | 年 月 日 |  |  |
| 2 |  | 年 月 日 |  |  |
| 3 |  | 年 月 日 |  |  |
| 4 |  | 年 月 日 |  |  |
| 5 |  | 年 月 日 |  |  |

**三、申請人簽名：**

(附件三)

**臺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  **姓名** |  | **准考證**  **號碼** | |  |
| **申請人** |  | **聯絡**  **電話** | | **(H)**  **(O)**  **(手機)** |
| **監護人**  **簽章** |  | **與考生**  **之關係** | |  |
| **通訊**  **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 | | |
| **申請**  **複查**  **科目**  **(考生勾選)** | 術科測驗 | | | |
|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 | □**演奏能力測驗** | |
| **原始**  **成績**  **(考生填寫)** |  | |  | |
| **複查後**  **成績**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 **複查**  **成績**  **結果**  **處理**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一、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與影本乙份，於104年5月15日（五）下午4：00前至三校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毎件50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32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回覆表」逾時不予受理。

**考 生 簽 章 ： 考生監護人簽章：**

**考生聯絡電話：**

(附件四)

**臺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_\_\_\_\_\_\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  |  |
| --- | --- |
| 【考生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之關係：  住 址：    聯絡電話：（住家）  （手機） |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之關係：  住 址：    聯絡電話：（住家）  （手機） |
|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 |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考 生　 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五(僅為樣張)

|  |  |  |
| --- | --- | --- |
| **臺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准  考  證 | 注意 | 繳交二吋照片  請在背面寫姓名及就  讀學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演奏樂器: |
| ３、准考證若有遺失，請備妥同式照片至音樂班辦理。  ２、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課桌右上角以備查核。  １、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准考證入場應試。 |
| 測驗場定：於報考學校參加測驗   |  |  |  | | --- | --- | --- | | 01 | 永福國小 | 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 | 02 | 新民國小 | 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 | | 03 | 崇學國小 | 東區崇學路98號 | |
| **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一、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遲到15分鐘以上時，不得入場。。  三、術科測驗，需留意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 以缺考論。  四、非選鋼琴為甄別樂器者，請自備樂器或伴奏。五、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音感、節奏）及演奏能力測驗，考完所有科目之後必須交回考生識別證。  六、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計算機、空白紙），不得攜入試場，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應即聽從試務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八、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鑑定小組議處。 | | **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   |  |  |  | | --- | --- | --- | | 日期 | 104年5月3日（日） | | | 時間 | 測驗內容及地點 |  | | 8：40  ～  9：00 | 測驗說明 |  | | 9：00起 |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 施測者  簽 章 | | 演奏能力測驗 | 施測者  簽 章 |   附註: 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鑑定前一日下午3時至5時在考區公布，或上各報考學校網站查詢。 |

(附件六) **臺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 就讀學校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證明文件  (請黏貼於下方) | □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證明需知：  1.低收入戶子女：  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核發單位加蓋核發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身心障礙學生：  (1)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  (2)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下方，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證明文件黏貼處》  ↓ | | | |

(附件七)

**臺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右方)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 | | |
| 證明文件黏貼處  ◎證明需知：  1.身心障礙學生：  (1)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  (2)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此欄，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縣市鑑輔會證明：  請檢附鑑輔會證明(原始公文)影本，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 | |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 求 情 形 | 審定結果 |
|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放大鏡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
| 特殊考場 | 原因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
| 其 他  (請詳填) |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

學生親自簽名：

監 護 人代簽：　　　　　　　　　　　（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

|  |  |
| --- | --- |
| 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  |

**(附件八)**

**臺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備取分發委託書**

考生\_\_\_\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備取分發，特委託\_\_\_\_\_\_\_\_\_\_\_\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事宜。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

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 話：（住家）\_\_\_\_\_\_\_\_\_\_\_\_\_\_\_\_\_\_ （手機）\_\_\_\_\_\_\_\_\_\_\_\_\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 話：（住家）\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機）\_\_\_\_\_\_\_\_\_\_\_\_\_\_\_\_\_\_\_

◎注意事項：

一、 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 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

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分發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 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分發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